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和全资孙公司银行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工程香港”）、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昆仑”）

● 本次拟为中曼工程香港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金额1,387.50万美元，担保范围为融资金额及交易文件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本次为中曼电气和四川昆仑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分别申请1,200万元、9,6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工程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633.35万元人民币、为中曼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00万元人民币、为四川昆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00万元人民币（均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工程香港与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中曼工程香港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海通恒信融资1,387.50万美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孙公司中曼电气、四川昆仑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分

别申请 1,200 万元、9,6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有权批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 融资租赁业务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40th Floor,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No.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3、注册资本：253,148,444 美元

4、董事：丁学清、傅达、周剑丽

5、经营范围：租赁服务

6、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中曼工程香港

1、名称：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ln, Hong Kong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1,000 万港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工程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曼工程香港资产总额 91,025.85 万元，负债总额 94,615.88 万元，净资产-3,590.0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78.30 万元，净利润-1,417.6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曼工程香港资产总额 73,091.06 万元，负债总额 76,920.05 万元，净资产-3,828.98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858.14 万元，

净利润-238.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中曼电气

- 1、名称：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白云路 39 号
- 3、法人代表：陈克利
- 4、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 5、与公司关系：中曼电气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曼电气资产总额 17,716.96 万元，负债总额 12,500.58 万元，净资产 5,216.3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92.33 万元，净利润 113.0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曼电气资产总额 15,063.03 万元，负债总额 9,766.08 万元，净资产 5,296.95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37.89 万元，净利润 75.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四川昆仑

- 1、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云路 39 号（工业东区）
- 3、法人代表：陈克利
-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 5、与公司关系：四川昆仑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 27,888.19 万元，负债总额 18,326.73 万元，净资产 9,561.4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87.66 万元，净利润-54.8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 32,903.53 万元，负债总额 23,214.59 万元，净资产 9,688.94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040.56 万元、净利润 120.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承租方：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 2、出租方：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3、租赁物：石油开采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

4、融资金额：合计 1,387.50 万美元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期限：12 个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债权人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拟签署）

1、担保方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3、担保范围：出租方与承租方就租赁物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租赁合同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补充、更新，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方享有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Rent)、留购价款(Option Price) (如适用)、最终款项 (Final Payment)、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以及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用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处置等费用)。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方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承租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6、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二)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3、债务人：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中曼电气 1,200 万人民币；四川昆仑 9,600 万人民币；合计 10,800 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8、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六、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9,977.2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6.26%，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